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67號

原告 敦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誌凱

被告 劉震華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敦品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間請求居間報酬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1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費用。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第二審裁判費68,062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並附繕本1份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佩芸